

中共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文件

溧自然资规党〔2021〕7号



中共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 关于狄云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狄云珠同志任局耕地保护科科长；

张春强同志任局科技信息与测绘管理科科长；

彭 锋同志任局规划技术审查科科长；

史汉新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主任；

王 军同志任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督查科科长；

马晓伟同志任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公室主任；

夏椿涛同志任市收储中心土地收储科科长；

赵 红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；

狄 俊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；

赵建国同志任溧城（古县）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主任；

黄锦秀同志任昆仑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主任；

郑峻峰同志任南渡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主任；
唐剑锋同志任别桥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主任；
陆云峰同志任埭头（上黄）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主任；
薛 寒同志任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副所长；
苏 静同志任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副所长；
易国萍同志任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副所长；
芮锡芬同志任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副所长；
冯小云同志任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副所长；
周 晖同志任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副所长；
蒋永华同志任天目湖自然资源所副所长；
史超（女）同志任天目湖自然资源所副所长；
虞晓萍同志任天目湖自然资源所副所长；
李 霞同志任天目湖自然资源所副所长；
居 春同志任天目湖自然资源所副所长；
鲁 浩同志任局市政规划管理科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蒋春洪同志任局耕地保护科副科长；
李正科同志任局用途管制科副科长；
任小杰同志任局林业（森林与湿地）管理科副科长；
施 敏同志任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市场科副科长；
郑 莉同志任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争议调处科副科长；
徐 璟同志任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受理登记科副科长；
潘 玥同志任溧城（古县）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周国新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副主任；

陈亚君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副主任；

李益林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规划编制科科长；

邱 岚同志任市国有林总场资源监测科科长；

张林燕同志任市国有林场总场技术服务科科长；

上述同志原任职务自行免去。

中共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

2021年8月9日



